

8 .1 .4 本条适用于集中供暖空调的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 评价。

本条对本标准 2006 年版控制项第 5. 5. 1、5. 5. 3 条进行了整合、完善，并拓展了适用范围。通风以及房间的温度、湿度、新 风量是室内热环境的重要指标，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《民用建筑 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》G B 50736 中的有关规定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；运行评价 查阅相关竣工图、室内温湿度检测报告、新风机组竣工验收风量检测报告、二氧化碳浓度检测报告，并现场核实。